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口腔医院病房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岐）环建表〔2026〕003号

中山市口腔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中山市口腔医院病房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口腔医院病房改造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拟投资 6942.19 万元于原址（中山市石岐区湖滨路 73 号）进行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为：

（1）升级改造 A 栋、C 栋，对 A 栋、C 栋实施隔断、防水补漏、空调及消防系统更换等施工，对 C 栋首层进行门诊用房改造（供 A 栋改造期间临时迁移门诊业务），二层维持现状，三层住院病房改为治疗用房。

（2）拆除原有 D 栋单层建筑，原址新建一栋 5 层住院综合楼，其中三、四层为住院楼，合计床位数 50 张。同时扩建 B 栋与 D 栋之间的 3 层连廊及医务教研用房、公共卫生间，并配套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库。

(3) 新建两处单层垃圾房，将零散布置的消防水池及泵房、正压/负压房、水处理房整体迁移至扩建 D 栋并拆除临时供应用房；优化废水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保持 $60\text{m}^3/\text{d}$ 不变），同时优化其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本次改扩建后，项目用地面积 8324.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818 平方米，设有床位数 50 张，年门诊量约为 28 万人次，日最大门诊量约为 1000 人次。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该项目应当依据《报告表》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在运营期间各项废气排放按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水治理设施废气（氨、硫化氢、甲烷、臭气浓度）密闭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前置除湿过滤棉）处理后有组织排放（DA001）。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备用发电机尾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管道直连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DA002）。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医院运营消毒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医疗垃圾房和生活垃圾房堆放恶臭（臭气浓度）、机动车尾气（CO、NO_x、HC）无组织排放；含病原微生物气溶胶（颗粒物）经灭菌消毒后无组织排放。

（4）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周边排放的甲烷、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5）项目采取无组织管控措施，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该项目应当依据《报告表》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在运营期间各项废水排放按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扩建后项目医疗废水（含厂区生活污水、门诊部废水、住院部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合计约 18621.9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水喷淋废水（2t/a）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格栅+集水井+调节池+接触氧化池+混凝沉淀池+消毒）处理后满足《医

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限值及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者后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该项目应当依据《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东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东面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 类、2 类标准要求，其余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六、该项目应当依据《报告表》要求，对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好以下工作：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的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过滤介质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医疗废物（含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物、消毒处理后的污泥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七、该项目应当依据《报告表》要求，营运期间应对地下水和土壤做好以下工作：做好分区防渗、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等。

八、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扩建后项目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036 吨/年。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9日